#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NG CHUAN PRECIS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 | 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2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3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4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5 | E701010 | 電信工程業 |
| 6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7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8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9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0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11 | F206030 | 模具零售業 |
| 12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 | 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14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15 | CA03010 | 熱處理業 |
| 16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7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 50,000,000 元，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於興櫃掛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息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百分之一分配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 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傳世